



- 本概要提供有關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須與交銀國際基金 — 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決定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2.42%#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不會分派收益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最低初次認購額為 10,000 港元 其後認購最低 2,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1,000 單位
最低贖回額：	200 單位

經常性開支比率為根據 2025 年期間的持續開支之總和，以佔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此數字的更新是基於持續開支於年內有所減少，其主要原因為審計費的下降。

這是甚麼產品？

- 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成分基金」）是交銀國際基金（「本基金」）的成分基金。本基金是根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簽訂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成分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持有一定權益的公司股票，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策略

成分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 H 股、紅籌及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持有一定權益的其他公司。

成分基金無意集中投資於特定行業或領域，並可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比例投資於任何市場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成分基金的其餘資產（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可包括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價的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投資級¹債務證券（視適當情況）。

作為對在大中華地區有相當大利益公司的其他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之輔助投資，成分基金亦可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將其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20% 投資於 A 股，並將其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10% 投資於在美國上市的股票證券。

成分基金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 / 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為管理現金流，成分基金可暫時投資高達 100% 於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國庫券、存款證、短期融資券等。

成分基金不投資於中國 B 股或 A 股市場准入產品。此外，成分基金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

使用衍生工具

成分基金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¹ 「投資級」指穆迪評級為 Baa3 或以上，或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 或以上，或其他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1. 一般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為投資基金。概無保證可獲付還本金。
-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下列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成分基金的投資或會因此蒙受虧損。

2.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單位類別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3. 股票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環境的改變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4. 中國及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成分基金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成分基金須承擔與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的一般風險以及投資於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該等風險或會令成分基金承擔較高的流動性、貨幣、波動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結算、託管、法律及稅務風險。

5. 集中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地區。與採用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成分基金可能較易受到以下因素影響：影響大中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

6. 與低市值 / 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低市值 / 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一般而言，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較，其價格更易受到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7. 債務證券風險

● 信貸 / 交易對手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可能使成分基金承受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投資於成分基金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降時上升，並在利率上升時下跌。

-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下調。倘若評級被調低，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信貸評級被調低的債務工具。

- 與低於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可能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其可能導致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的流通量較低、波幅較大以及損失本息的風險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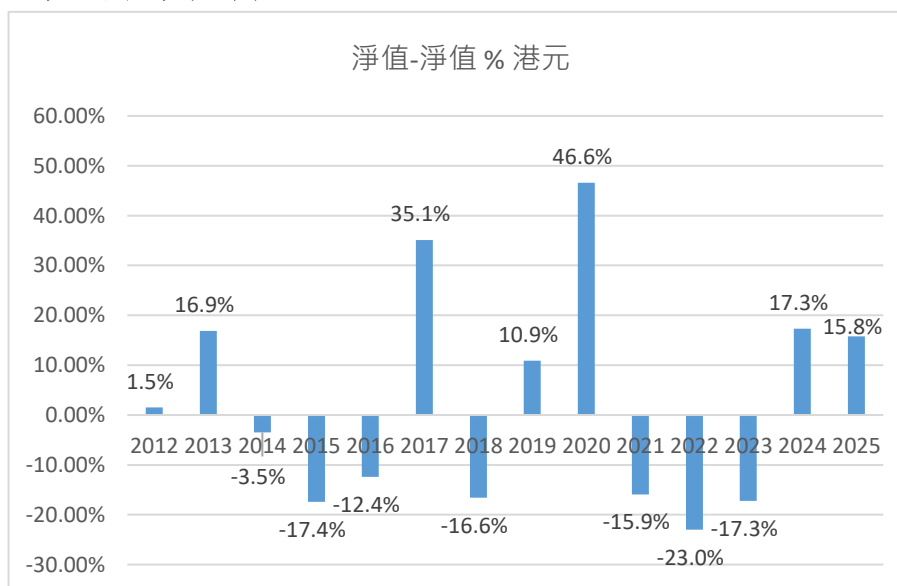
- 估值風險

成分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其後發現該項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亦不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於所有時候的信用。

成分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淨值-淨值 % 港元	1.5%	16.9%	-3.5%	-17.4%	-12.4%	35.1%	-16.6%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淨值-淨值 % 港元	10.9%	46.6%	-15.9%	-23.0%	-17.3%	17.3%	15.8%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投資者未必能悉數收回投資金額。
- 基金表現以曆年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成分基金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或須繳付的首次收費和贖回費。
- 如果並無顯示過去表現，即沒有足夠數據提供該年的表現。
- 成分基金的發行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成分基金是否有保證？

成分基金概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悉數收回投資金額。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閣下在買賣成分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及收費

閣下須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百分比)	最多為 5%
贖回費 (佔贖回價百分比)	最多為 4%
轉換費 (佔將轉入的成分基金的發行價百分比)	最多為 1%

成分基金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下列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支付。由於這些費用將導致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因而會對閣下產生影響。

年費率（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1.5%*
受託人費用	每年 0.30% 至 0.35%（就該成分基金而言， 每年最低費用為 350,000 港元）*
表現費	零
行政費	零

其他費用及收費

閣下在買賣成分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成分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載並直接歸屬予成分基金的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增加，最多可達指定許可上限，單位持有人將接獲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 57 至 58 頁。

其他資料

- 當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一般是每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香港時間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即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申請後，閣下一般可按所釐定的下一個應估資產淨值認購及 / 或贖回成分基金單位）。
- 投資者應注意，授權經銷商可就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訂明不同的截止交易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授權經銷商的安排。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站取得有關授權經銷商的資料：www.bocomgroup.com*。
- 該成分基金於每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將在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結束營業時計算，單位價格將可於 www.bocomgroup.com* 網上查閱。
- 有關表現資料，請參考 <http://www.bocomgroup.com/en/asset-management/am-latest-fund-price.html>*。
- 就成分基金刊發的發售文件、任何通函、通知及公告，以及交銀國際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如已刊發）可於 www.bocomgroup.com* 查閱。

* 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當中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授權的基金資料。

重要提示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證監會授權不代表證監會對計劃給予推薦或認可，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可計劃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